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581民破11号之七

申请人：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5月4日，本院根据常熟市华欧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老六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年5月18日指定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7年1月16日，在陈老六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全体与会债权人表决通过《陈老六公司土地变价方案》。2018年11月27日，本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制作的《陈老六公司土地变价方案》，并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2017年7月18日，本院作出（2016）苏0581民初9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坐落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以南、庐山路以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20041号]归原告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所有。之后，苏州市多利伟服饰辅料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0月26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5民终8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月9日，管理人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执行《陈老六公司土地变价方案》，将坐落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香园路以南、庐山路以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20041号]通过常熟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中买受人苏州曜天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WCPC67K）以14860000元价格竞买成交上述资产。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支付了全部款项。为此，管理人申请确认上述财产归所有，并解除对上述财产的保全措施。

本院认为：苏州曜天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WCPC67K）以14860000元价格竞买成交坐落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以南、庐山路以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20041号]，并支付了全部款项。管理人要求确认权属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坐落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以南、庐山路以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20041号]，现归买受人苏州曜天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WCPC67K）所有，并解除对上述财产的保全措施。

二、买受人苏州曜天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WCPC67K）可凭本裁定书到有关部门办理上述财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杰

